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2014年9月10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14-082），独立投资人王明旺、黄申力、张杰、危可宁与欣旺达、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滋杰”或“加滋杰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英威腾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之有道”）。2016年10月24日，欣旺达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16-127），2017年1月17日，欣旺达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17-012），2017年3月28日，欣旺达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调整股权结构暨变更公司治理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17-049），对行之有道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及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行之有道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明旺	1,398.90	55.96%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00	10.16%
黄申力	114.30	4.5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4.30	4.57%

深圳行道汽车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0%
深圳宜之行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0	4.74%
合计	2,500	100%

为了更好地实施行之有道公司生产经营策略，根据行之有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现欣旺达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明旺	1,398.90	41.97%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7.33	32.62%
黄申力	114.30	3.4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4.30	3.43%
深圳行道汽车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00%
深圳宜之行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0	3.55%
合计	3,333.33	100%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述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行之有道主体情况

1、行之有道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80536L

名 称：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锐

成立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8,476,299.93元，负债总额26,297,766.55元，所有者权益-7,821,466.62元；营业收入6,431,914.06元，利润总额-16,304,982.67元，净利润-16,304,982.67元，资产负债率142.33%。

三、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是根据行之有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的，行之有道拟增资调整股权结构，有利于更好地实施行之有道公司生产经营策略；本次调整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的背景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威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此次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是根据行之有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的；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

益，同意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